

## 特別股股東權益之探討

黃精培 會計師

### 一、 緣由

我國公司法最近一次大修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施行，其中有關公司法第 157 條特別股之發行在此次修訂增加(1)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2)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3)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4)特別股轉讓之限制等四項非公開發行公司為追求符合其企業特質之權利義務規劃及安排之自治空間。

因此，近二年來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家族傳承或投資需求等考量陸續修訂章程發行特別股之案件日益增加；惟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與章程修訂係由普通股股東召開股東會決議之，故對持有特別股的股東權益影響甚鉅。茲撰文先就公司於辦理增減資時對特別股股東之權益作如后之探析。

### 二、 公司增減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按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此乃股東依法享有之新股優先認購權，自不得以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剝奪或限制之。前經本部 80 年 4 月 1 日商 206033 號函釋在案。準此，於公司章程或發行條件載明「特別股股東於公司發行新股時，不享有股東優先

認購權」者，與上開規定，自有未合。由此函釋得知特別股股東於公司發行新股亦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的優先認購權。

按公司法第 168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非依減資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除本法規定外，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而股東所持股份係為特別股或為普通股，則非所問。又依本部 66 年 2 月 11 日商 03910 號函釋規定略以：「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故一股為資本構成之最小單位……」，是以，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應以一股為計算單位。由次函釋得知減資不問股東所持股份係特別股或普通股，均依比例減少。

由上述兩項函令觀之，特別股股東於公司辦理增減資時均有優先參與認購及比例增減資之權利；惟此規定對公司股東之影響分析如下：

1. 原先設計不參與公司經營權之特別股股東因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而可

能成為有參與經營權機會之普通股股東。

2. 原先設計可領一定股息的特別股股東因公司辦理減資而減少股息。

3. 原先設計高於面額價格贖回的特別股股東因公司辦理減資而減少收益。

### 三、結語

綜上分析，個人認為公司特別股之所謂特別就是期盼其與公司主體普通股權利與義務有所區別而給予特別權益，若因公司辦理增資而搖身一變為具有表

決權之普通股股東，或因公司減資而影響其原有權益實非當初立法之意旨，是否主管機關未來於修法時，將公司於辦理增減資再區分為特別股或普通股，以維持各型態股東應有之權益。



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sun Prim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